

两单位建立新居民纠纷化解工作衔接机制 整合资源协调联动提升管理效能

本报讯(记者朱笑颖)近日,记者从全县新居民法律维权“一三三”工程服务提升总结大会上获悉,县新居民服务中心与县人民法院建立了关于新居民纠纷化解的工作衔接机制,以充分发挥我县新居民服务管理和法律职能优势,更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据县新居民服务中心介绍,该工作衔接机制适用本县合法权益受损的新居民当事人。矛盾纠纷化解衔接主要适用以下情形:因交通事故引起的,涉及受害新居民索赔案件;因劳资纠

纷引起的,涉及新居民劳动报酬、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劳动合同等事项;因工伤赔偿、人身损害赔偿引起的,涉及新居民请求维护正当权利的事项;涉新居民医疗事故受害索赔案件;人民法院受理的其他涉及新居民矛盾纠纷的案件。

根据有关实施意见,县法院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或受理涉新居民权益受损的案事件时,可以书面形式函告新居民法律维权服务中心介入维权,以解决新居民诉求表达和维权渠道不畅问题,实现法院涉新居民

相关案事件与新居民法律维权服务中心有机衔接。新居民法律维权服务中心在涉新案件调解成功后,可直接向县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有效化解新居民的矛盾纠纷。

据悉,该工作衔接机制的建立,将有效整合全县资源,实行统一指挥、协调联动,进一步提升我县新居民服务管理的效能和水平;有助于新居民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格局更加健全,更加有效化解新居民的工伤事故、劳资纠纷及其他法律维权纠纷案件,有力推进“平安苍南”建设。

女子接陌生电话称其涉嫌骗保 好民警多方联系成功止损

本报讯(通讯员叶其念)日前,灵溪中心派出所及时介入、多方工作,成功阻止了一起通讯网络诈骗案。

17日12时许,该所获悉辖区群众陈女士疑似正在被通讯网络诈骗中。闻讯后,该所高度重视,民警立即拨打陈女士手机,但手机一直占线无法接通。民警结合以往类似诈骗案件分析,初步判断,其极有可能正在被犯罪分子洗脑,手机被设置了禁止呼入。若不能及时联系到陈女士,随着时间的推移,她被骗的风险

就越大。事不宜迟,民警立即与陈女士所在的村居干部取得联系,却被告知陈女士近日远在杭州经商。民警又通过其在杭州的亲属,找到了正要去银行进行转账操作的陈女士。至此,一起通讯网络诈骗案被成功阻止。

原来,当天中午陈女士接到一个陌生电话,自称是警察,告知其涉嫌保险诈骗,须对其资金周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陈女士信以为真,按对方教的方法,将手机设置成禁止所有电话呼入,并告诉诈骗嫌疑人其身份信

息、银行账户余额等情况,正要按对方要求将自己银行账户内的7万余元存款转至“安全账户”,所幸被民警及时阻止。

警方提醒:公检法等司法机关不会以电话形式办案,不会在网上发送案件查询链接,更不会要求任何人给自己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因此遇有陌生人说到转账汇款,首先考虑可能是诈骗;司法机关与其他单位在电话上并无直接转接线路,不存在即转即通情况;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不汇款,不点击陌生的短信、微信链接。

司机左转撞上直行电动车 所幸骑手戴头盔无大碍

本报讯(通讯员林花花)16日,灵溪镇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轿车与二轮电动车相撞,所幸电动车驾驶员佩戴头盔,保护了头部安全。

据监控画面显示,当天下午3时40分许,黄某驾驶轿车在灵溪

镇仁英路上行驶,准备左转进入县行政中心。此时,蔡女士驾驶二轮电动车从黄某对向驶来,两车避让不及发生碰撞,蔡女士摔倒在地。

经查,黄某驾驶车辆转弯时,未注意对向来车导致发生事故,蔡女士的二轮电动车头几乎

损毁,幸好戴了头盔,仅擦伤了手脚,及时被送往医院治疗。

目前,该事故正在进一步处理当中。在此,交警提醒:车辆转弯、行经路口时一定要仔细观察路况及周边车辆,提前减速慢行,确保安全再行车。

微新闻



职校成人礼



◎林妃妃 张英: @苍南新闻网 日前,金乡职业学校隆重举行高三学子十八岁成人礼仪式,仪式结束后,该校组织高三学子到金乡梅岭开展植树活动。男同学手持铁锹、锄头,女同学手提水桶跟随领队老师徒步到梅岭山,种下梦想树,以励志走好以后的青春路,努力实现梦想。

师生练灭火



◎宣教: @苍南新闻网 12月17日,宜山镇第二小学联合宜山镇安监局、专职消防队开展消防紧急疏散演练暨安全知识讲座。在灭火器“实战演练”环节,消防员将火盆点燃,现场演示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后,师生代表依次进行“实战练习”。同学们亲手操作,既克服了紧张心理,增添了乐趣,又将灭火器使用方法铭记于心。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9年12月27日下午2时在龙港市龙港大道205号二楼农村产权交易大厅举办拍卖会,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价:

1、龙港牛场桥江湖公路东首北侧的新河村厂房(原陶瓷厂),面积约800平方米,租赁时间为3年,租金起拍价24万元。(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2、龙港时代大道东西两侧的前东村75亩围垦滩涂,租赁时间为10年,租金起拍价112.5万元。(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二、咨询及缴纳保证金时间:即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下午4时止。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2019年12月25日至26日下午4时止。(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地点龙港市龙港大道205号二楼农村产权中心。

四、拍卖方式:增价式拍卖,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买受人。

五、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至2019年11月26日下午4时止,展示在标的所在地

六、有意竞买者,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公章,个人凭身份证,带1号标的5万元的保证金,2号标的10万元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单等,前来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领取竞买文件。拍卖成交者,保证金转为先期付款;不成交者,保证金无息全数退还。保证金缴入账户: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龙港分中心,账号:201000194413393000003;开户行:鹿城农村商业银行仰义支行。(现金缴款者请务必在“缴款人信息”栏填写竞买者姓名,“摘要”栏填写项目名称)。

七、注意事项:

1、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
2、委托方有权在拍卖前对标的物终止拍卖。

八、咨询电话:26669080(农村产权) 64201147(拍卖公司)

农村产权网址:www.wzncq.com
苍南县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市华丰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拍卖公告

受苍南县桥墩供销社委托,定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3时在龙港市龙港大厦四楼D2室举办拍卖会,对下列标的面向社会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坐落在苍南县桥墩镇松桥街48-5号,三层房屋一间,建筑面积约95平方米,起拍价49万元。

二、标的展示、报名时间、地点:即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上午11时在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厦四楼D2室报名。展示在标的所在地。

三、咨询电话:64201147、64256671

凡有意竞买者,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带身份证及复印件和5万元的保证金汇至温州市华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苍南支行,账号:354558332681。凭票据到报名地点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拍卖成交者,保证金在成交款中冲减,未成交者,保证金无息全数退回。

公司网址: <http://www.huafengpm.com>

温州市华丰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公告

灵政[2013]521号拟同意苏苗钞、苏苗池、苏正立、苏苗贤、苏苗理、苏忠小、苏忠学、苏忠体、苏苗钊、苏苗奇、苏忠书、林敬局等壹拾贰户在灵溪镇山南小区1-5幢安置地基壹拾贰间,按规划建设公寓式房屋。

如对以上公告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灵溪镇城建局、县国土资源局灵溪分局举报。

举报电话:64764084、59900776

灵溪镇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9日